

2016年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提出促进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调整优化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推进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担保体系建设；推动乡镇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

(二) 负责做好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培训、信息、创业辅导等服务体系。

(四) 引导和鼓励民营、个体企业参与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开发，加快农业人员向非农产业转移。

(五) 负责协调对工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的营销推介，建立产品营销网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信息服务。

(六) 负责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的宣传、规划以及项目跟踪服务，创造乡镇企业、中小企业良好的投资环境。

(七)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 2 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局内设 2 个股室（办公室、生产股加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股室职责分工：

①办公室：编制人员 2 人，主要负责组织人事、机关文件、接待来访、计划通知、后勤管理等有关业务工作；

②生产股：编制人员 3 人，主要负责各企业统计、组织企业培训学习、以及企业推介工作等；

③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编制人员 1 人，主要负责民营企业培训业务、帮助企业转型升级、制订项目落实、产品展销、信息采集及传递工作等。

2、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共 8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8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在职 7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7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53.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15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3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收入增加；四是其他优抚收入增加；五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增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收入；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商贸事务）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3.48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总支出决算 15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3.48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25.73 万元，增长 20%，增加原因基本支出：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四是其他优抚支出增加；五是资源勘探信息

支出增加：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15 万元，增长 33 %；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收入；四其他优抚收入；五是资源勘探信息收入增加：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商贸事务）收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收入。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15 万元，增长 33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四其他优抚支出；五是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153.4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3.3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7.68 万元，其他支出 0.04 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 2.84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4 万元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基本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8.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及燃油等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

占 6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占 3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安排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单位接待 30 批次，208 人数；主要包括用于接待公务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 0 及 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主要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由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部门要根据有关政务公开和保密条款审核）。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

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